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閘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lbaoxin.com>)。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執行董事：

李建平先生(主席)

王新明先生(總裁)

戚俊傑先生

盧翱先生

許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建申先生

劉陽芳女士

陳弘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虹莘路39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戚俊傑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劉陽芳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劉陽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已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包括劉女士，彼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劉女士為獨立人士，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及效率以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283,731,14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567,462,285股股份）。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表決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baoxin.com) 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 (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 (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建平先生

李建平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廣匯汽車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今擔任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廣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廣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總裁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廣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副總裁。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新疆軍工進口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現為廣匯汽車的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烏魯木齊華通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現為廣匯汽車的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廣匯汽車子公司新疆天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李先生通過參加烏魯木齊陸軍學院的函授課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經濟管理大學文憑。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他亦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3,6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或李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王新明先生

王新明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廣匯汽車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廣匯汽車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廣匯汽車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王先生擔任廣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總裁助理。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先後出任廣匯汽車的河北區域管店副總經理、運營副總經理、常務運營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北區域總經理及華北大區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先後擔任石家莊天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店面經理及多店業務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河北經貿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他亦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0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3,6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或王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戚俊傑先生

戚俊傑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擔任廣匯汽車黨委書記，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新疆廣匯液化天然氣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戚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擔任新疆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戚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新疆吉木乃縣副縣長兼副書記和國家邊境合作區主任。戚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新疆阿勒泰地區林業局幹部。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新疆農業大學取得園林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新疆農業大學取得植保專業本科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他亦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戚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0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戚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1,8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或戚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戚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盧翱先生

盧翱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廣匯汽車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廣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首席商業發展總監、副總裁、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達能亞太區企業發展部的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投資及併購策略諮詢部經理。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自北京大學北京國際MBA項目取得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0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盧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1,8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或盧先生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許星女士

許星女士，41歲，許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許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因此於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經驗豐富。許女士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許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廣匯汽車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廣匯汽車總裁助理。加入廣匯汽車前，許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上海延華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華智能科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178))執行總裁。許女士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上海延華智能科技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許女士擔任漢普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高級諮詢顧問。許女士擁有逾十年之高級管理層經驗。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University of Portsmouth)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同時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女士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她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她亦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許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許女士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1,8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許女士涉及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6) 劉陽芳女士

劉陽芳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在上海市上正律師事務所（「上正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合夥人律師。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上正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律師及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上正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劉女士在公司法領域擁有逾15年的專業法律服務經驗。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依理工大學芝加哥肯特法學院碩士(LLM)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請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予續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聘請函，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劉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劉女士涉及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37,311,429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837,311,429股股份），在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83,731,14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

4. 進行購回股份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75	3.10	
	五月	3.80	3.28	
	六月	3.71	2.81	
	七月	3.00	2.26	
	八月	2.52	2.07	
	九月	3.45	1.80	
	十月	2.44	1.47	
	十一月	2.54	1.60	
	十二月	2.59	2.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51	2.09
		二月	2.68	2.35
		三月	2.75	1.9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7	2.49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控制1,921,117,5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71%)所附投票權之行使。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23%。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但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觸發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

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李建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王新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戚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d). 重選盧翱先生為執行董事；
- 2(e). 重選許星女士為執行董事；
- 2(f). 重選劉陽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 (「通告」) 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較前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戚俊傑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劉陽芳女士及陳弘俊先生。